

项目编号：ZNHY-AK2025017

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14 15: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NHY-AK2025017
2. 项目名称：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新建 15 个村卫生室设备配备（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11. 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 时，下午 14:00 至 18:00 时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

注：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人代表委托书、营业执照加盖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套。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8-14 15:00:00

地点：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地 址：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4 号

联 系 人：吴锐

联 系 方式：0915-8822747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琳

电 话：18091520222

传 真：/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审计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301 室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18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监督机构：镇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

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红色公章。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

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 磋商的处理依据

（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8.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每个磋商供应商报送一个方案，方案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设计深度执行。

（3）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均为人民币。

10.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磋商响应方案
-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10.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设计收费标准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

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2. 磋商货币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要求胶装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如果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5.3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封装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5.4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1.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1.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格证明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22.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分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4.3.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10%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5 分。
技术指标和配置	15 分	1. 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11~15 分。 2. 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6~10 分。 3. 选型配置及产品功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

		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1. 供应商备货、供货计划详细，具体、可行，贴合实际，产品供货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明确，根据其详尽情况程度：计 0-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配送人员队伍、专业的配送车辆及其他配送设备齐全，有相应的运输配送方案并贴合实际，根据其详尽情况程度：计 0-5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供应、配送车辆故障、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根据其详尽情况程度：计 0-5 分。
质量保证	10 分	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履约能力	5 分	1. 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2.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一份计2分，满分10分。
服务保障	10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 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5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赋分。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

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4.3.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6.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七、其它事项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建 15 个村卫生室设备配备。

二、商务要求：

-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 1、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所采购货物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2、响应文件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3、成交单位必须出具当地的正式税务发票。
- 4、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转账

2、货款支付单位为：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3、付款方法和条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尾款3个月后付一次性支付。（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诊查床	1、不锈钢材质：床框为 60*40*1.2mm 方形钢管,床脚为 50*50*1.2mm 方形钢管，加强连接管为 30*30*1.2mm 方形钢管； 2. 床垫材质：采用优质医用皮革、内包厚度 30mm 优质高弹海绵、床板为 12mm 厚多层板，床垫与床架连接牢固； 3. 结构：床垫为平板床垫、可放置手臂、防止手臂长时间下悬不适，与地面接触防滑减震； 4. 整床整体框架采用 1.2mm 加厚钢架 5、外科尺寸：1900*600*650mm	张	11
2	候诊椅（3人位）	材质与结构：铝合金扶手脚，钢制椅面，1.8mm 厚六角横梁，配西皮垫 框架：多为金属材质冷轧钢，表面喷涂银灰色。 座垫：采用高密度海绵蓝色环保 PU 材质，厚度为 18mm。 尺寸：1800*650*780mm	组	23
3	身高体重秤	120kg	台	10
4	听诊器	插入式	台	3
5	血压计	台式	台	11
6	体温计	三角形棒式	个	36
7	清创缝合包	换药型	盒	14
8	有盖方盘	30*40	个	15

9	移动式消毒灯车	1、紫外线消毒车主要材料由碳钢板制成，全铝合金型材专用灯臂，高反射率，同比塑钢灯臂，紫外线强度增高 5%以上。 2、紫外线消毒车的脚轮装置滚动灵活，没有卡轧现象，放置平稳。 3、紫外线消毒车有时控、报警装置、定时器触点良好，工作稳定可靠。定时器时控范围 0~120min。 4、辐照强度： $\geq 107 \text{uw/cm}^2$ （单支灯管）。 5、型式：手推移动式。 6、电源电压：AV220V 50Hz 7、紫外线波长：253.7nm 8、消毒车定时选择范围：0~120min。 9、灯臂调节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10、灯管功率： $\geq 30\text{W} \times 2$ 灯管数量：2 支 11、灯管寿命： ≥ 2000 小时	台	7
10	治疗盘	200mm*300mm （304 不锈钢材质带架）	个	15
11	医用手电筒	医用	个	14
12	无菌敷料槽	200mm	个	5
13	西药架（高）	1. 规格：1230×420×1950mm； 2. 碳钢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5 层可调隔板，碳钢材质； 4. 隔板可贴标签，绿白色调。	组	27
14	西药柜（矮）	1、框架结构铝制钛合金 2、壁厚 0.5CM、木板是高密度中纤板、厚度 0.8CM 3、环保级别 E1 级，国标钢化玻璃、立面玻璃，门的玻璃厚度 0.5CM 钢化、平面玻璃厚度 0.8CM 钢化 4、尺寸：120*50*90cm	组	18
15	中药柜	1. 规格：900×500×1800mm； 2. 碳钢管和冷轧钢板制成，管壁厚度 0.8mm，板厚 0.8mm，整体表面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3. 柜体采用棕红色金属框架结构，内部全封闭，防止串药、串味，同时防鼠、防蛀、防潮、防渗漏； 4. 抽屉经成型模具加工成形，三折静音滑轨，抽拉平滑轻便，不变形，不易损坏； 5. 抽面配药名卡放置框，抽屉内分格下部配大抽屉，共可存放 ≥ 120 味药；	组	3

16	文件柜	1、尺寸：四门 1800*850*390mm 颜色：灰白，材质：钢制铁皮、厚度$\geq 0.6\text{mm}$ 2、优质冷轧钢板，经模具冲压，液压折弯成形，局部焊接，焊接全部采用二氧化碳高频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并保证焊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和飞溅并保证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以确保产品强度好，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所有钢材经除油、除锈、水基脱脂、水基中和，表面调整、磷化等工序后静电喷灰白色 EE248 环氧型树脂粉末涂料，经 200℃ 高温固化而成，附着力、硬度、耐冲力等均符合国家标准，达到防火，防腐，坚固耐用的效果。柜体表面经酸洗、浸泡或磷化处理表面喷涂美国杜邦优质环氧树脂粉末处理。 五金配件：锁、连接件均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组	19
17	办公桌椅	1、办公桌规格：1400*700*750mm，颜色：海岸胡桃，基材：采用 E0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含水率小于 10%-14%，性能稳定，符合 GB/T11718-2009 和 GB/T18580-2001 国家标准。 封边：选用 PVC 封边，自动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坚固耐用，防止因温差大的情况下使水分入侵，造成变形开裂，40℃$\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 98%~99%和-20℃$\pm 2^\circ\text{C}$，各 1h，3 周期。试验后无鼓泡，开裂缝、变形。 粘合剂：采用进口热熔胶，游离甲醛释放约为 0，耐热、耐寒、防水、绿色无污染。 2、椅子规格：饰面：椅背采用优质透气网布面料，椅座采用优质麻绒面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或 GB/T 18885-2009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B 类要求。 海绵：优质回弹海绵，符合 GB/T10802-2006 标准要求。 成型胶合板：采用环保成型胶合板，符合 GB/T 22350-2017 成型胶合板标准，符合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其中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m}^3$，厚度$\geq 12\text{mm}$。 弓型脚：壁厚$\geq 1.6\text{mm}$ 钢管压弯而成，表层电镀处理。	套	15

18	医用冷藏柜	精准的温控系统 采用高精度温控系统，保持箱体内部温度 2~8℃精确稳定；三位高 亮度数码显示，在 2℃~8℃范围内可微调温度设定值，温度显示精 度 0.1℃、分辨率 0.1℃ ， 调整增量 0.1℃。 特有的高分辨率温度较准功能，设定点可以调整校对，校对范围 2~ 8℃ ， 校对 0.1℃增量。 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 0.1℃ ， 便于准确观 察监控箱内温度。 制冷系统 采用全封闭压缩机； 多层搁物架设计，可根据存放药品的规格合理调整间隙； 透明钢化玻璃门，保证对箱内情况的观察； 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安全门锁设计，防止任意开启。 底部脚轮方便使用； 内设照明灯 主要技术参数 1. 总有效容积 120L 2. 电压 220V/50HZ 3. 输入功率 150W 4. 箱内温度 2~8℃ 5. 外型尺寸 520*475*1275mm 6. 重量 50kg	台	5
----	-------	---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合同格式仅做参考））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_____ 供货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的中标人,乙方是甲方采购_____设备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或见附件):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2.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第四条 安装和验收(附件1 设备验收合格单):

1.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3. 余款____%作为质保金____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解决问题；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整机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人工费。

4.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满一个月后，每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3.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乙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电话：____通讯地址：____）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设备验收合格单

供货商名称		供货商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安装工程师		电话					
安装地点		完工日期					
验收设备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数量（可附表，但验收人必须在附表签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安装详细地点
				合计：			
验收意见	以上设备经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现经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意见如下：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u>（是、否）</u>正确，经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u>（是、否）</u>正常，技术资料<u>（是、否）</u>齐全，验收<u>（是、否）</u>合格。 采购单位验收人签名： 采购单位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NHY-AK2025017

正本

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磋商响应方案
-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服务时间的紧迫性、内容的复杂性、履行的艰巨性，愿意承担风险，竭诚履行合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日历天）	日历天
质保期（年）	年
质量标准	
说明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								
总 计 (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各单项报价大于本项目各单项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产品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参数	生产厂家	保质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2022 年 8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磋商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附表：二次报价单

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ZNHY-AK2025017
项目名称	镇坪县村卫生室设备采购项目
总 报 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供应商报价时，应附报价清单明细表。）
供货（竣工、 服务）期	_____天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供应商于报价前填写，签字盖章后交采购小组。